

一三. 吾等之政府保留權利請求台端另行召集理事會會議，重行考慮將本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採取安全理事會在此情況下認為適宜之步驟。

吾等要求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埃及)
Mousa AL-SHABANDAR (伊拉克)
Yusuf HAIKAL (約旦)

Edward A. RIZK (黎巴嫩)
Suleiman JERBI (利比亞)
Ahmed BALAFREJ (摩洛哥)
Ahmad SHUKAIRY (沙烏地阿拉伯)
Yacoub OSMAN (蘇丹)
Farid ZEINEDDINE (敘利亞)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Sayful Islam AL-HASSAN (葉門)

文件 S/3918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國最近之公函[S/3905]之後，將下述以色列軍用飛機重新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空情形經由台端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有以色列軍用機一架以極低之高度在阿喀巴灣區域之沙烏地Haql鎮上空及Hamidha, Isawiya與Al-Ghar之沙烏地軍事陣地上空盤旋，因此侵犯沙烏地阿拉伯之領空，然後被迫退去”。

以色列此項違反協定之新行動僅係以色列當局繼續其破壞沙烏地阿拉伯領土完整之挑釁行動，本人無須贅述。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一面促請聯合國注意此類挑釁行為，一面要重行強調其意志，即在適宜方式下將採取其認為適宜於保障其利益之措施。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請求將本節略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沙烏地阿拉伯出席大會代表團團長
國務部長兼管聯合國事務
(簽名) Ahmad SHUKAIRY

文件 S/3919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

茲謹通知台端，最近沙烏地阿拉伯指稱以色列飛機進入沙烏地阿拉伯領空一節[S/3918]，與前此之指控同屬無稽。

茲請將本函以正常方式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